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5月25日,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长城财富”)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协议”)。长城人寿持有我司股权的75.00%,为我司控股股东,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我司重大关联交易。现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要求,将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受托资产规模、当前行业数据、基础管理成本、绩效激励等因素确定了管理费率。管理费按照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分别收取,即管理费=基本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基本管理费为固定金额;浮动管理费依据年度受托资产综合收益率情况,参考寿险行业综合投资收益率中位数公司对应的综合投资收益率水平以及受托资产综合投资收益率目标确定。

三、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我司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受托第三方资产奠定坚实基础。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